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新南威爾士註冊成立。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陳婉碧獲委任為代理，在香港接收傳票。鑒於本公司於新南威爾士註冊成立，其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乃受有關新南威爾士法律約束。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 Level 8, 17 Bridge Street, Sydney, NSW, Australia。

附屬公司

本公司全部全資附屬公司簡介如下：

中國礦業貴州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註冊成立地點：	新南威爾士
經營性質：	私人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不適用
繳足股本：	1澳元
業務範圍：	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股東

澳華黃金金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經營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繳足股本：	1,000美元
業務範圍：	金都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股東

澳華黃金金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經營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繳足股本：	1,000美元
業務範圍：	投資

澳華黃金板廟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經營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繳足股本：1,000美元
業務範圍：白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股東

澳華黃金黑龍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經營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繳足股本：1,000美元
業務範圍：投資

澳華黃金 SPD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經營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繳足股本：2,012美元
業務範圍：黑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股東

澳華黃金 SEL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經營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繳足股本：10美元
業務範圍：三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股東

澳華黃金國興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經營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繳足股本：1,000美元
業務範圍：投資

澳華黃金膠東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經營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繳足股本： 1,000美元
 業務範圍： 投資

澳華黃金金三角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經營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繳足股本： 1,000美元
 業務範圍： 投資

澳華黃金大地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經營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繳足股本： 1,000美元
 業務範圍： 投資

中礦銅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經營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繳足股本： 1美元
 業務範圍： 投資

Sino Gold Pty Ltd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 新南威爾士
 經營性質： 私人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不適用
 繳足股本： 1澳元
 業務範圍： 暫無營業

澳華金田山東合作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經營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繳足股本： 1,000美元
 業務範圍： 暫無營業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或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以較後者為準)並無變動，以下所述者除外。

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210萬美元增至3,500萬美元，白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100萬美元增至600萬美元。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澳洲的條文

公司法第257A條規定，如符合下列事項，一間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

- 該購回不對該公司向債權人還債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及
- 該公司依從下文概述的手續。

根據公司法，購回分為五個類別，分別是：

- 最低持股購回 (minimum holding buy-backs)；
- 僱員股份計劃購回 (employee share scheme buy-backs)；
- 場內購回 (on market buy-backs)；
- 均等買入計劃購回 (equal access scheme buy-backs)；及
- 選擇性購回 (selective buy-backs)。

適用於各類別購回的澳洲規定如下：

最低持股購回

最低持股購回指，購回一名股東持有按有關金融市場規則定義少於一個可買賣股份單位的全部股份。根據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股份的一個可買賣單位為以最近期收市價計算，不少於500澳元的單位。

最低持股購回無需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然而，該公司須就收購及註銷的股份數目知會澳洲證監會。

僱員股份計劃購回

「僱員股份計劃購回」於公司法第9條所界定者指按根據一項計劃進行的購回：

- 該計劃旨在由下列人士或代表下列人士收購一間公司的股份：
 - (i) 該公司或有關連法人團體的僱員；或
 - (ii) 於該公司或有關連法人團體屬受薪聘任或擔任職務的董事；及
- 該計劃獲該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

僱員股份計劃購回下條文的其中一個目的為允許於僱員離職時，購回該離職僱員所持的股份。

此類購回要約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如超逾10/12限制（如下文所述），須向澳洲證監會發出十四日購回通知。

澳洲證交所上市公司如擬進行僱員股份計劃購回，須遵守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第3.8A條的遞交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於購回期間，遞交附錄3C至3F：

- 附錄3C為購回聲明，扼要載有擬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要約購回股份價格的詳情。此外，該公司須提供對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該要約的任何其他重要資料（例如任何收購競投建議的詳情）；
- 附錄3E為每日購回通知，須在任何股份根據該購回獲收購後第一個營業日知會澳洲證交所；
- 購回結束後，須遞交附錄3F（最終股份購回通知），詳述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就該等股份所支付的總對價。

場內購回

如一間澳洲證交所上市公司在日常買賣過程中（第257B(6)條）提出要約而導致購回，該購回即屬場內購回。

如場內購回使該公司超逾10/12限制（如下文所述），該購回須獲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第257F條，本公司必須就該購回知會澳洲證監會。

上市規則限制經紀可就場內購回股份支付的價格。根據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第7.33條，一間公司僅可就場內購回以不高於該類證券平均市價5%購回股份。平均市價根據該購回所作的購買當日前5日錄得的股份銷售計算。

根據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第3.8A條，該公司於該購回期間須遞交附錄3C至3F。

附錄3C — 購回聲明，須於該公司決定擬購回股份後即時遞交。附錄3C就場內購回所載的詳情包括：

- 代該公司行事的經紀姓名／名稱；
- 如該公司有意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則該數目；
- 如該公司有意於一段期間內購回股份，則該期間；
- 如該公司有意不限時購回，則該意向；
- 如該公司有意待若干條件達成後購回股份，則該等條件。

此外，該公司須提供對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該要約的任何其他重要資料。

附錄3E須於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的營業日買賣開始前至少半小時前遞交予澳洲證交所。

附錄3E為每日股份購回通知，詳列前一日及自購回開始購回的累計總股份數目。該附錄亦載入股份對價、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第7.33條允許的最高價格等詳情。如公佈最高股份數目，則餘下待購回的股份數目的詳情亦須載入該附錄內。

附錄3F須於下列任何事項發生後的營業日買賣開始前至少半小時前遞交：

- 該公司購回擬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或
- 該公司決定終止購回股份。

均等買入計劃購回

公司法第257B(2)條規定，須達成下列全部條件後方屬「均等買入」計劃：

- 該計劃的要約僅涉及普通股；
- 該要約向持有普通股的各名人士提出，以購回同等百分比的普通股；

- 全部該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接納向其提出的要約；
- 在接納該等要約的特定限期後，購回安排方始訂立；及
- 全部要約的條款均為相同。

就均等買入計劃購回而言，該公司須在向股東提出購回股份要約時，列載該公司所知對該等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的全部重要資料之陳述。

在訂立協議前，本公司須向澳洲證監會遞交載列該要約條款的文件及隨附的任何文件。

如超逾10/12限制(如下文所述)，均等買入計劃須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在股東大會通告送達股東之前，該公司須向澳洲證監會遞交該股東大會通告及該公司送達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隨附有關購回的任何文件副本。

澳洲證交所上市公司如擬進行均等股份購回計劃，必須遵守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第3.8A條。該條規定於購回期間遞交附錄3C至3F。如屬均等買入計劃，附錄3C — 購回公佈須包括：

- 有關擬購回股份百分比的陳述；
- 如全部要約獲接納，擬購回的股份總數；
- 要約購回股份的價格；及
- 參與該要約的記錄日期。

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附錄7A載有進行均等買入計劃購回的指定時間表，涵蓋釐訂記錄日期及接納要約的最短截止日期(在記錄日期後至少15個營業日)等事項。

選擇性購回

任何不屬於上述已確認類別的購回，即屬選擇性購回。

一間公司如擬進行選擇性購回，必須獲得股東批准。股東大會通告須隨附載列該公司所知對股東決定屬重大的全部資料，包括如何就決議案投票，但毋須包括該公司早前向股東披露的資料及使該公司再行披露為無理的資料。

選擇性購回協議須經由下列一項批准：

- 經該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當中擬購回其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其聯繫人不得就該決議案所投贊成票；或
- 全部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的決議案。

澳洲證交所上市公司如擬進行選擇性購回，該公司須遞交上述有關附錄3C、3D及3F。就選擇性購回有關的附錄3C—購回公佈而言，該人士的姓名或擬獲購回股份的人士所持該類股份的詳情，須與擬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要約購回股份的價格一併披露。

如屬均等買入計劃購回及選擇性購回，該公司於協議訂立前，必須向澳洲證監會遞交載列該要約條款的文件及隨附的任何文件。

就選擇性購回而言，亦就須經由股東批准的其他股份購回而言，在股東大會通告送達股東前，該公司須向澳洲證監會遞交該通告及隨附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10/12限制

如上文所述，如屬選擇性購回，或如屬使本公司超逾10/12限制的任何購回，須經由股東批准。

10/12限制為公司法所設重要門檻。該購回建議將會超逾10/12限制，倘：

- 於最近12個月購回該公司全部具投票權股份的票數；及
- 如進行該購回建議，該等將獲購回具投票權股份的票數，

將會於最近12個月任何時間超逾該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的最少票數(第257B條)的10%。

香港的規定

第10.06(5)條規定購回股份均須註銷，而所有權文件均須銷毀。就前者規定(即註銷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於根據公司法第257H(3)條就購回股份過戶至本公司登記後即時註銷。然而，由於在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屬無憑證形式(即並無股份所有權文件)，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從後者規定，銷毀所有權文件。

因此，根據第10.06(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遵守銷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約束，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購回證券的情況

全部購回的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註銷，而全部相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澳洲法律，一間公司的購回股份須視作已註銷，而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扣除所購回股份的發行價。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惟獲豁免者除外。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由(i)澳華黃金有限公司、(ii) Barclays Bank Plc、(iii) BMO Nesbitt Burns Inc. 與(iv) Southern Cross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授權(i)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萬美元的可換股次級票據，而(ii)、(iii)及(iv)同意認購該等票據；
- (b) 由(i)黑龍江省有色金屬地質勘查707隊與(ii)澳華黃金黑龍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據此成立黑龍江澳華金博礦業有限公司作為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有限公司；
- (c) 由(i)貴州錦豐礦業有限公司、(ii)中國礦業貴州有限公司、(iii)澳華黃金有限公司、(iv) Standard Bank Plc、(v) Bayerische Hypo und Vereinsbank AG 新加坡分行與(vi)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省分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優先貸款協議，據此(iv)、(v)及(vi)向(i)借出一筆總額達4,200萬美元的貸款融資額；
- (d) 由(i)澳華黃金有限公司、(ii)中國礦業貴州有限公司、(iii) Standard Bank Plc 與(iv) Bayerische Hypo und Vereinsbank AG 新加坡分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成本超支融資額協議，據此(iii)及(iv)向(i)提供一筆最高達370萬美元的成本超支融資；
- (e) 由(i)中國礦業貴州有限公司與(ii) Standard Bank Pl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 ISDA 二零零二年總協議，該協議規管一項或多項交易；

* 表示有關協議均以中文及英文簽立。就此等協議而言，中英文本一概具有同等效力。

- (f) 由(i)中國礦業貴州有限公司與(ii) Bayerische Hypo und Vereinsbank AG 新加坡分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ISDA二零零二年總協議，該協議規管一項或多項交易；
- (g) 由(i)中國礦業貴州有限公司、(ii)貴州錦豐礦業有限公司、(iii) Standard Bank Plc 與(iv) 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G 新加坡分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向(ii)提供一筆最高達2,140萬美元的免息股東貸款所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
- (h) 由澳華黃金有限公司與 Austock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Austock」)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 Austock 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全球安排人，組合及安排最高集資達18,500,000股股份的資金；
- (i) 由澳華黃金有限公司與 BMO Nesbitt Burns Inc. (「BMO」)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 BMO 為澳華黃金有限公司獨家代理，在加拿大及美國盡力招徠18,500,000股股份的購買訂單；
- (j) 由(i)中國礦業貴州有限公司、(ii) Standard Bank Plc、(iii) Bayerische Hypo und Vereinsbank AG 新加坡分行與(iv)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省分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股權質押協議修訂本* (日期不詳)，據此(i)向(ii)、(iii)及(iv)抵押貴州錦豐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
- (k) 由(i)貴州錦豐礦業有限公司、(ii) Standard Bank Plc、(iii) Bayerische Hypo und Vereinsbank AG, 新加坡分行與(iv)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省分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就探礦權及採礦權訂立的質押協議，據此(i)向(ii)、(iii)及(iv)質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貞豐縣若干探礦權及採礦權；
- (l) 由(i)貴州錦豐礦業有限公司與(ii)中國礦業貴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就探礦權及採礦權訂立的二級質押協議，據此(i)向(ii)質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貞豐縣若干探礦權及採礦權，作為上文(g)所列股東貸款協議所作或將作的任何貸款的擔保；
- (m) 由(i)貴州錦豐礦業有限公司、(ii)澳洲礦業工程設計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與(iii) Ausenco International Pty Lt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錦豐金礦項目工程、採購、施工、管理服務供應協議，據此(ii)及(iii)就進行勘測、研究及分析、工程設計、建築管理、項目管理及調試服務向(i)作出承諾；
- (n) 由(i)招遠河西育林有限責任公司與(ii)澳華黃金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據此成立招遠新鑫礦業有限公司作為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有限公司；

* 表示有關協議均以中文及英文簽立。就此等協議而言，中英文本一概具有同等效力。

- (o) 由(i)澳華黃金有限公司與(ii) Sino Nonferrous Metals Pty Lt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售股協議，據此，(i)以總購買價人民幣700萬元連同完成日期(按該協議所界定者)指定銀行賬戶的一筆資金，向(ii)出售陝西華澳礦業有限公司及中國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p) 由(i)澳華黃金有限公司與(ii) Sino Nonferrous Metals Pty Lt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售股協議，據此，(i)以相當於完成日期(按該協議所界定者)一個指定銀行賬戶的資金的總購買價，出售 Sino Mining Lueyang Pt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q) 由中國有色金屬技術交流中心就上述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售股協議(載於上述(o)及(p)款)，以澳華黃金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保證協議；
- (r) 由(i)伊吾縣閩興礦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與(ii)澳華黃金國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據此成立澳華閩興礦業有限公司作為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有限公司；
- (s) 由(i)廣西壯族自治區區域地質調查研究院與(ii)澳華黃金金三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訂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據此成立廣西澳華礦業有限公司作為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有限公司；
- (t) 由澳華黃金有限公司與 Suncast Investments Limited 雙方就陽山黃金項目的合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日訂立的意向書*；
- (u) 由(i)貴州省地質礦產局第105地質大隊與(ii)澳華黃金大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據此成立貴州大地礦業有限公司作為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有限公司；
- (v) 由(i)澳華黃金有限公司與(ii)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BVI) Ltd.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意向書，據此，(其中包括)(i)及(ii)同意組成聯盟，勘探(和開發及開採)(如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地方的地質地帶，並據此(ii)同意認購(i)股本中6,500,000股股份；
- (w) 由(i)澳華黃金有限公司與(ii) Golden Tiger Mining NL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ii)向(i)以每股0.10澳元的價格配售其股本中15,305,604股普通股；
- (x) 由(其中包括)(i)澳華黃金有限公司、(ii)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iii)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iv)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v)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vi)信誠證券有限公司與(vii)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 表示有關協議均以中文及英文簽立。就此等協議而言，中英文本一概具有同等效力。

BIOX[®] 許可協議概要

下列為 BIOX[®] 許可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

- BIOX[®] 許可協議在下列一項發生前仍然有效：
 - (i) 各方一致協定終止；或
 - (ii) 在若干情況下，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包括：
 - (a) 另一方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破產；或
 - (b) 另一方嚴重違反該許可協議的責任，無法於送達該違反的通知60日內修正該違反事宜；
- 在 BIOX[®] 許可協議終止後，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須(其中包括)：
 - (i) 即時停止使用 BIOX[®] 工藝及商標；及
 - (ii) 於12個月內，停止委託 BIOX[®] 廠房並銷毀或處置及將全部 BIOX[®] 專利項目及手冊歸還 Minsaco；
- Minsaco 須向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提供(其中包括)工藝設計服務、諮詢意見、生物試劑、改善及新開發的資料、廠房調試及培訓；及
- 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僱員、承包商或代理有關 BIOX[®](或任何相關技術、廠房及設備)的全部發明、改進或開發屬於 Biomin。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任何根據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SBBH期權、可換股票據、企業貸款融資額下的可換股債券及種籽股東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沒有任何豁免的情況下，董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Jacob Klein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個人 家庭	1,653,831 628,347	2,282,178 ⁽¹⁾	1.27%
徐漢京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個人	800,000	800,000 ⁽²⁾	0.44%
James Edward Askew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	0	0 ⁽³⁾	0.00%
Peter William Cassidy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個人	23,831	23,831 ⁽⁴⁾	0.01%
Brian Henry Davidson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個人 公司	121,516 93,831	215,347 ⁽⁵⁾	0.12%
Peter John Housden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個人	10,000	10,000 ⁽⁶⁾	0.01%
鍾建國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	0	0 ⁽⁷⁾	0.00%

附註：

- (1) Jacob Klein 實益擁有3,132,178股股份，其中將出售850,000股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此外，其持有購股權可購買合共1,050,000股股份。
- (2) 徐漢京實益擁有1,100,000股股份，其中將出售300,000股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此外，其持有購股權可購買合共475,000股股份。
- (3) James Edward Askew 持有購股權可購買合共140,000股股份。
- (4) Peter William Cassidy 實益擁有28,831股股份。此外，其持有購股權可購買合共140,000股股份。
- (5) Brian Henry Davidson 實益擁有215,347股股份。此外，其持有購股權可購買合共20,000股股份。
- (6) Peter John Housden 實益擁有10,000股股份。
- (7) 鍾建國實益擁有購股權可購買合共120,000股股份。

該等數字假設股東不會參與全球發售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上述附註1及2披露者除外)。

該等數字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任何根據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SBBH期權、可換股票據、企業貸款融資額下的可換股債券及種籽股東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Ivo Polovineo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個人 公司	125,000 82,315	207,315 ⁽¹⁾	0.114%
Phillip Uttley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個人	10,000	10,000 ⁽²⁾	0.006%
Stuart Gula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個人	5,000	5,000 ⁽³⁾	0.003%
Ross Jenkins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個人	441,516	441,516 ⁽⁴⁾	0.245%
龍隆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	0	0 ⁽⁵⁾	—
蘇平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個人	23,000	23,000 ⁽⁶⁾	0.013%
邱玉民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個人	29,720	29,720 ⁽⁷⁾	0.016%
Cobb Johnstone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個人	0	0 ⁽⁸⁾	—
楊愛東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個人	0	0 ⁽⁹⁾	—
張曙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個人	161,516	161,516 ⁽¹⁰⁾	0.090%

附註：

- (1) Ivo Polovineo 持有207,315股股份，當中82,315股以 Perijan Investments Pty Ltd ATF Polovineo Superfund 的名義持有。此外，其持有購股權可購買合共320,000股股份。
- (2) Phillip Uttley 持有10,000股股份。此外，其持有購股權可購買合共620,000股股份。
- (3) Stuart Gula 持有5,000股股份。

- (4) Ross Jenkins 持有 441,516 股股份。此外，其持有購股權可購買合共 170,000 股股份。
- (5) 龍隆持有購股權可購買合共 147,000 股股份。
- (6) 蘇平持有 23,000 股股份。此外，其持有購股權可購買合共 325,000 股股份。
- (7) 邱玉民持有 29,720 股股份。此外，其持有購股權可購買合共 325,000 股股份。
- (8) Cobb Johstone 持有可購買合共 3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 (9) 楊愛東持有可購買合共 5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 (10) 張曙持有 161,516 股股份。此外，彼亦持有可購買合共 1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該等數字假設高級管理層不會參與全球發售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

該等數字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主要股東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及售股股東 — 主要股東」一節。

服務協議詳情

- Sino Mining Limited (本公司的前身)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與龍隆 (河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黑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董事) 訂立協議，以其提供服務作為中國開採業務發展的高級經理。該項協議並非為固定年期而任何一方可以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Sino Mining Limited (本公司的前身)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與蘇平 (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白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董事) 訂立協議，以中國業務發展的經理身份提供服務。該項協議並非為固定年期而任何一方可以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Sino Mining Limited (本公司的前身)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與邱玉民 (白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董事) 訂立協議，以高級項目地質師的身份提供服務。該項協議並非為固定年期而任何一方可以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Sino Mining Limited (本公司的前身)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與 Jacob Klein (本公司的董事及中國礦業貴州有限公司、澳華黃金金都有限公司、澳華黃金板廟子有限公司、澳華黃金黑龍江有限公司、澳華黃金 SPD 有限公司、澳華黃金 SEL 有限公司、澳華黃金國興有限公司、澳華黃金膠東有限公司、澳華黃金金三角有限公司、澳華黃金大地有限公司、中礦銅業有限公司、中國礦業四川有限公司、貴州錦豐礦業有限公司及吉林板廟子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訂立協議，以本公司的總裁兼行政總裁的身份提供服務。該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 (即本公司於澳洲證交所上市日期) 起，為期五年。

- Sino Mining Limited (本公司的前身)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與徐漢京 (本公司的董事及中國礦業貴州有限公司、澳華黃金金都有有限公司、澳華黃金板廟子有限公司、澳華黃金黑龍江有限公司、澳華黃金國興有限公司、澳華黃金膠東有限公司、澳華黃金金三角有限公司、澳華黃金大地有限公司、中國礦業四川有限公司及貴州錦豐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訂立協議，以執行董事的身份提供服務。該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 (即本公司於澳洲證交所上市日期) 起，為期五年。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與 Ivo Polovineo (澳華黃金金都有有限公司、澳華黃金板廟子有限公司、澳華黃金黑龍江有限公司、澳華黃金SPD有限公司、澳華黃金SEL有限公司、澳華黃金國興有限公司、澳華黃金膠東有限公司、澳華黃金金三角有限公司及澳華黃金大地有限公司的董事) 訂立協議，以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的身份提供服務。聘任協議的期限是以每12個月期自動延續為基礎。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與 Ross Jenkins (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董事) 訂立協議，以總經理 — 項目發展的身份提供服務。聘任協議的期限是以每12個月期自動延續為基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期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 (法例規定以外者) 的協議則除外。

董事薪酬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及授予合共約2,334,000澳元的薪酬及實物利益予董事。詳情亦可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的酬金」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發起的過程中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對價，誘使其出任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本人就本公司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個人擔保

董事概無就本集團所獲的銀行融資額而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在沒有任何豁免的情況下，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任何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承租(或擬收購、處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存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存或建議中的服務合同(不包括在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 不計及全球發售下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未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所有情況下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股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目的

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幫助招攬及挽留最優秀的員工，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目標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發展。

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開始日期

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

參與人士資格

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i)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及(ii)公司法第50條所界定的有關連法人團體（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不影響僱用合同

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並不組成本公司與合資格人士訂立的任何僱用合同的任何部分。

發行購股權數目的限制

在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下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總數，當加上股份數目或可收購本公司所有其他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不得超過不時發行總股數的10%。緊隨全球發售，發行的股數將為180,338,415股（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發行5,969,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購入一股股份的權利。

可享有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合資格人士可參與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程度而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予該等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可以其個人名義申請購股權。少於該合資格人士可獲全數的申請必須為100份或其倍數的購股權。

倘公司法或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發行購股權予董事，在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下，僅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中的發行後才發行購股權予董事。

購股權要約的期限

每份購股權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購股權的發行將毋須支付款項。購股權於以下（「到期日」）兩者的較早者到期：

- 於購股權證書所列的發行日期（「發行日期」）起五年；或

- 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配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股份將按以下方式計算的行使價（「行使價」）發行：

- 就董事會批准購股權要約而本公司不獲澳洲證交所的正式牌價表接納，有關任何在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i)0.20澳元；及(ii)董事會釐定的價格；兩者中較高者；或
- 就董事會批准購股權要約而本公司獲澳洲證交所的正式牌價表接納，有關任何在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i)0.20澳元；及(i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澳洲證交所的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較高者。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上加上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必須於購股權要約中指明及表明除非已達成表現目標，否則有關購股權不可被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

在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行使期」）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的日期開始及於到期日終止的期間，或董事會議決的其他期間。

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除非在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下另行准許，否則有意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時須為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必須於行使購股權的五個營業日內配發所得股份。所配發的股份將由配發的日期起與本公司的現存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購股權或不能於澳洲證交所的正式牌價表上市以取得報價。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於困難情況或以其他合理原因而須經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在由發行日期開始至發行日期後三年屆滿日期終止時（「合資格期間」）在衡平法或法律上出售、轉讓、指配、給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的利益。在合資格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持有人可出售、轉讓、指配、給予或在衡平法或法律上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的利益，惟建議中的新購股權持有人須與本公司訂立契諾，而根據該契諾建議中的新持有人確認及同意受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內的條文約束。

本公司必須根據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第2.8條申請把根據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所配發的股份正式報價上市。

不可參與發行新股

購股權持有人未有以股東身份在釐定獲派證券的記錄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且未有參與購股權者，其不可僅以其購股權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任何：(i)現金購股權；(ii)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兌換為股份的工具 (i)及(ii)統稱為，「發行新股」；(iii)發行供股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行使價的調整

- 倘本公司發行新股，而該發行是按比例發行現金購股權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並且為現金購股權發行 (除了以代替或履行股息或股息再投資的方式的發行外)，而就購股權於釐定發行權利的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價將根據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第6.22條所述的算式調低。
- 倘本公司發行新股，而該發行是按比例派送紅股予本公司所有股東或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兌換為股份的工具 (除了以代替或履行股息或股息再投資的方式的發行外)，而就購股權於釐定發行權利的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配發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增加的股數將為假設購股權已於緊接該記錄日期前已被行使所發行的股數，惟行使價將不會變動。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透過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透過重整架構變更股本，每一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數目及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則根據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變更。

購股權的失效

一般而言，購股權將於：(i)到期日；(ii)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到期日 (以較早者為準) 或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或有關連法人團體的僱員或董事時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惟於下列情況下，倘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在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的行使將繼續有效：

-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於其身故日期該購股權持有人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此等情況下，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自動轉歸為已故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
- 有關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並以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法須退任為由或其自行建議連任惟未能連任者；或

- 合資格人士以健康欠佳或意外(導致永久傷殘)為理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變更

根據公司法及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隨時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然而，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在有關係訂前未經購股權持有人的同意下，對獲授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因公司法或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的修訂而規定或導致為必要的修訂則除外。

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惟該等終止不得影響於終止前已發行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規管法例

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受新南威爾士的法例所規管。

遺產稅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香港或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所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重大遺產稅負債。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地址

陳婉碧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保薦人

保薦人已經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行使根據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SBBH期權、可換股票據、企業貸款融資額的可換股債券及種籽股東購股權下授出的購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前期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根據指示發售價55.00港元計算，前期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估計約為8,380萬港元，有關佣金費用及開支中，本公司支付7,990萬港元，而售股股東則支付390萬港元。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專家資格

以下是曾在本文件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添惠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SRK	技術專家
萊坊測計師行 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Deacons	澳洲律師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關連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如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其他事項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
 - (iv)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各董事在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vi) 各董事及任何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緊接本文件刊發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未曾中斷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Deacons、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或 SRK 並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之安排，使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